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培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旭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雪琴